

贵州国酱坊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千升固态法原酒生产技改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5 日，贵州国酱坊酒业有限公司组织“贵州国酱坊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千升固态法原酒生产技改项目（二期）”竣工环保验收组，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场勘查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贵州国酱坊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千升固态法原酒生产技改项目（二期）”，位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黔中新区生态白酒工业园 02-18（A3）地块，二期生产规模为产 150 千升固态法原酒，主要建设制酒车间、循环水系统、2t/h 卧室燃气蒸汽锅炉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4 月委托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国酱坊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千升固态法原酒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取得安顺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国酱坊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千升固态法原酒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审[2016]6 号）。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4--25 日由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3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贵州国酱坊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千升固态法原酒生产技改项目（二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贵州国酱坊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千升固态法原酒生产技改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所确定的相关

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一期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穿石河。

（二）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12 米的烟囱排放。

（三）噪声

项目机械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吸声等防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酒糟产生量少，主要堆存在酒窖内用于养窖池，窖池位于车间内，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国酱坊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千升固态法原酒生产技改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一）废水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浓度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

（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TSP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专家组认为，本项目验收相关资料基本齐备，基本满足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其中，对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提出如下意见：

1. 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对报告进行重新梳理和修改，补充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规范报告用语，核实文本前后不一致内容。

2. 进一步核实生产规模。

3. 进一步核实废气监测数据及评价标准。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2、是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相关对策措施，明确项目内部环境保护机构，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持续有效地发挥作用。

3、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风险防控，按应急管理相关要求，完成原预案修编。

七、验收人员信息

专家签字见验收组名单。

2023 年 6 月 5 日

